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单位名称）府谷县教育和体育局的（项目名称）府谷县教育和体育局办公用房改造工程（项目编号：FGCG-JZXCS-2025-005）第 / 标段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 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）府谷县教育和体育局办公用房改造工程，属于 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 行业；承接企业为 陕西荣盛瑞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5 人，营业收入为 81.49683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41.413088 万元 1，属于 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 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 1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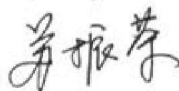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公司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全称：陕西荣盛瑞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公章）

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或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



2025 年 9 月 28 日

备注：1、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；

2、填写前请认真阅读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）和《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管理办法的通知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相关规定；

3、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将随成交结果在网上公开，接受社会监督；

4、项目不分标段的，第 标段空白处填写“/”，供应商非中小微企业不提供此函。

5、供应商应充分了解产品生产厂家企业形式，如因了解不充分或故意错报导致填报不准确的按失信企业报送 采购行政监督部门处理。